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零售药店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零售药店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零售药店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流程管理,制定经办规程,为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职责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药品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第三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经审查核实的违规医保费用,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

参保人员应凭本人参保有效身份证件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不得出租(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给他人,不得套取医疗保障基金。在非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

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绛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宣

遗失声明

※不慎将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新燕健康咨询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273119730520574201,现声明作废。

国际公认的致癌物清单

亚硝酸胺 对人很可能致癌

亚硝酸胺分为亚硝酸盐和亚硝胺两类,在我们平时经常吃的腌/泡菜、烧烤、油炸、中式咸鱼等食物中很常见,吸烟以及二手烟草的烟雾中也有,将容易诱发肝癌和食道癌等。

预防建议 并不是说为了防癌,这些食物就完全不能吃。癌症的发生其实是多因素作用的结果,偶尔适量吃一次还是可以的,不过能少吃就少吃!

多环芳烃类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这是一类含苯环的化学致癌物,小剂量就可能引起局部组织细胞恶变,比如苯并芘、双苯并芘等。比较常见于吸烟以及二手烟草烟雾、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及家庭烟道气,长期接触容易诱发肺癌及皮肤癌等。

预防建议 强烈呼吁大家早戒烟早健康,在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要注意佩戴口罩防护,减少外出。

黄曲霉毒素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发霉的大米、花生、坚果等变质食物中常见黄曲霉毒素,还有一些朋友家里自制的土榨花生油,也会含有超量的黄曲霉毒素。这种化学物质毒性极强,是明确的I类致癌物,可能诱发肝癌等多种癌症。

预防建议 当食物出现变质发霉,这个时候就不要厉行节俭了,不要犹豫,赶紧扔!

乙醇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乙醇大家都不陌生吧,在酒精和含酒精的饮料中,都含有乙醇这类明确的I类致癌物。

预防建议 和从来喝酒的人相比,饮酒的人患上各种癌症的概率都会增加,所以能不喝酒就不喝酒,实在不行也要少喝!

电离辐射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电离辐射是最主要的物理性致癌因素,可通过形成自由基,造成DNA损伤,从而引起细胞癌变。

预防建议 日常生活医院、工业工厂等地都可能接触电离辐射,尤其是看到这个图标提醒,一定注意远离和防护。

紫外线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紫外线也可以破坏人体DNA,一旦过度损伤就不能正常修复,因此对人的皮肤有明确的致癌作用,容易导致皮肤癌。

预防建议 不管是夏天还是冬天,在大太阳的时候外出,都要记得做好防晒工作!

幽门螺旋杆菌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与胃癌的发生有着密切关联。感染幽门螺旋杆菌的高危人群包括:有胃病史、年龄40岁以上、有胃癌家族史、爱互相夹菜等。

预防建议 尤其是高危人群,平时要注意定期进行胃镜检查,如发现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根除。

乙肝/丙肝病毒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可通过血液、母婴、性接触传播的乙肝

病毒,是引起乙型肝炎(简称乙肝)的病原体。慢性乙肝/慢性丙肝感染,如果不及时进行规范治疗,肝脏持续地受到炎症损伤,就可能进展为肝硬化甚至肝癌。

预防建议 接种疫苗是目前预防乙肝/丙肝病毒最有效的办法。如已经不幸感染,积极接受治疗,尽量降低病情的恶化概率。

CVV HPV病毒 对人为确定致癌物

HPV属于DNA病毒,引起人类皮肤黏膜鳞状上皮增生,有多种分型,HPV16和HPV18是主要致癌病毒,能引起宫颈癌。

预防建议 目前HPV免疫疫苗已经上市,无论是2价、4价还是9价疫苗,对于预防宫颈癌和宫颈高级别病变都具有良好的效果,适龄人群可接种。

科普之窗

主办:绛县科学技术协会

